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有关
议案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对《关于为中天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意见：

1、本次中天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，其用途为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建设所需，该项目的顺利完成将有利于中天公司的发展。中天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经营情况正常，本公司能够对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进行控制。

2、公司为中天公司向银行申请的30,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韦少辉

刘鸿玲

纪辉彬